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52號

聲 請 人 和忠海空聯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安

代 理 人 張惠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

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165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海克力斯有限公司 (劉世仁)	彰化商業銀行 吉林分行	110年7月27日	69,699元	PN0000000